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生臨床實習要點

107.07.02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8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進修部二技學生的臨床問題整合及批判性思考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於修業期間需修習「整合性案例分析及實作」與「臨床實習選修」課程，臨床實習修選課程包括內外科實習、婦產科實習、兒科實習、精神科實習、社區衛生實習、長期照護實習，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一門(實習時數為 3 學分，共計 120 小時)，修畢通過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修課學生如為在職者，且具備以下資格，得免選修臨床實習選修課程：
 - (一)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
 - (二)臨床工作經驗滿一年，工作場所為地區級醫院(含)以上、專科醫院、長照安養機構、廠護、校護或衛生局所。若為診所或門診者，須服務滿兩年。
- 四、學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備妥下列三項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免修臨床實習申請單
 - (二)護士/護理師證書
 - (三)臨床工作資歷證明或在職證明。
- 五、未具免修資格者，應依以下規定進行臨床實習選修：
 - (一)未具護士/護理師證書者，由實習組安排於指定單位實習，並由實習指導教師指導。
 - (二)具護士/護理師證書，但未符合上述第三條第(二)點者，由實習組安排於跨工作單位實習，並由院方指派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 及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協助指導，校方將依規定支付指導費用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則進行訪視。
 - (三)護理臨床教師資格:於該單位工作至少滿(含)2年、且為護理(科)系畢業之護理師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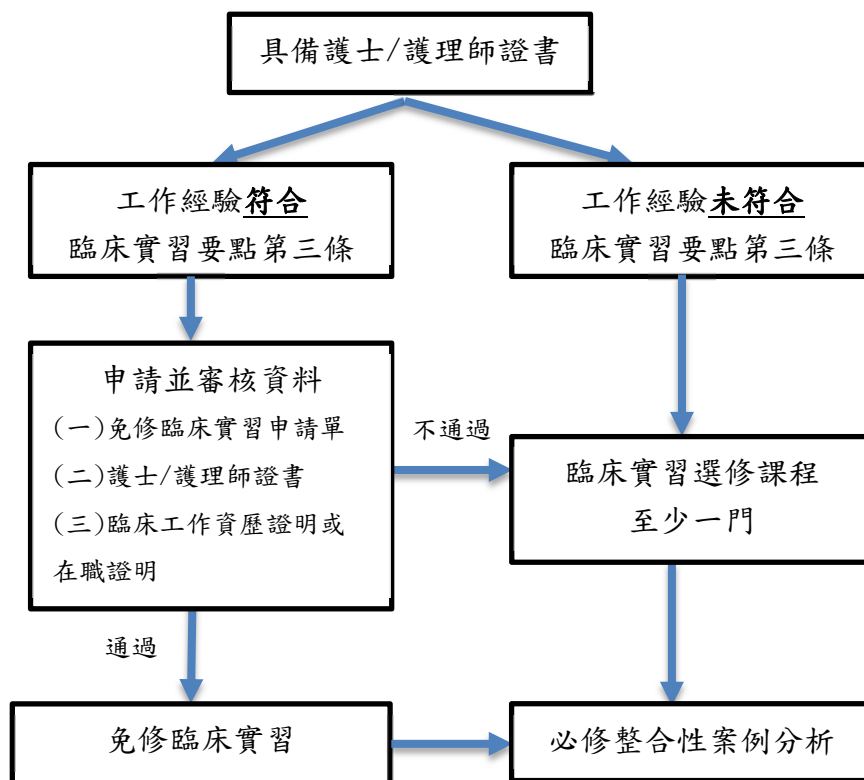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生免修臨床實習課程流程圖

